

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事件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院性騷擾事件評議小組(下稱評議小組)依「臺北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規定設置。
- 二、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組成方式如次：
 - (一)召集委員一人：由督導行政業務之副院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
 - (二)專業委員四人：政風室組長一人、精神醫學部專科醫師一人、社會工作師一人(女性)、護理部副主任一人(女性)。
 - (三)指定委員十二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各一級單位各推薦員工代表二人(除護理部女性二人、各單位各推薦男、女性各一人)，由院長圈核指派十一人。
 - (四)外聘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離職時，所餘任期依組成方式重新指派遞補之。
- 三、評議小組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置秘書二人，分由人事室業管組長及承辦人兼任。秘書組負責小組會議及平時各項行政事宜。
- 四、評議小組得請本院法律顧問列席會議及提供法律諮詢與服務。
- 五、評議小組調查及評議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及不得違反保密義務，確依本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行之。
- 六、評議小組應按月排定輪值委員一人，負責會同專業委員共同審議輪值當月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或不受理，處理經過及審議結果應詳予紀錄。不受理時應將處理審議紀錄移由秘書組簽請院長核定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七、性騷擾申訴案件受理時，輪值委員應將處理審議紀錄移由秘書組簽請指派政風室專業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及委員三人(應有女性二人及社工人員一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

隱私權及人格法益，並依期限完成及做成調查報告書，簽請院長核示提請評議小組審議。

- 八、評議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九、評議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所屬主管、所轄主管機關。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或申覆）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得作成懲處建議。書面通知得請法律顧問協助草擬，並應經專案調查小組審閱後陳請院長核定。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